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4 执 139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徐纪春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住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广宝，新疆百丰天圆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代理权限：特别授权。

被执行人：徐燕，女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住[REDACTED]室。

被执行人：关峰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住[REDACTED]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0104民初607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1378412.33元(执行标的1362388.33元，执行费16024元)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李建忠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七日

法官助理 刘涛

书记员 叶斯哈提

